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 JYZC2025004G

标包编号: 003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
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 甘肃华鑫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华鑫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对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 JYGZCDL2025004G

2. 招标内容 :

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队伍择优采购主、副食品供应商，具体负责对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各伙食单位进行米类、面类、粮类、油类等主食和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奶制品、饮品类、调味品类、家禽类、蛋类、干货类、杂货类等副食品的采购供应和配送服务。

一包：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南湖消防救援站及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主副食采购配送等相关服务；

二包：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城消防救援站及雄关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配送等相关服务；

三包：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东湖消防救援站及镜铁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配送等相关服务；

四包：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峪泉消防救援站主副食采购配送等相关服务；

五包：为嘉峪关市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和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主副食采购配送等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

3. 项目预算：281.1493万元 标包005采购预算：45.7724万元 最高限价：45.7724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①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至6项内容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其余资料仍需按要求提供。②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③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食品流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2）供应商必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自拟）。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2025年2月17日23:59:59至2025年3月10日8:59:59（北京时间）

社会公众可通过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yg.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0日09时0分

网上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方特大道2991号

邮 编：735100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电话：15209479505

代理机构：甘肃华鑫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恒基美居A区五楼25号

邮 编：735100

联系人：李桃花

联系电话：139937745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JYGZCDL2025004G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方特大道2991号 联系人: 裴先生 联系电话: 1520947950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华鑫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恒基美居A区五楼25号 联系人: 李桃花 联系电话: 13993774502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①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至6项内容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其余

		<p>资料仍需按要求提供。②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③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p> <p>（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食品流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2）供应商必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原件彩色扫描件)；（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自拟）。</p>
5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在评审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④批发业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接受 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
2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

		<p>哈希值。</p> <p>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7.1	投标截止日期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3月10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p>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一包14970.00元，二包6297.00元，三包5724.00元，四包2209.00元，五包5835.00元。2. 本项目的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主副食采购配送
其他补充内容	<p>1. 软硬件设施：（1）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win10系统；（2）浏览器要求：使用360安全浏览器；（3）本项目采用钉钉直播会议的方式进行，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搜索钉钉群号：67365033615（入群申请备注项目名称），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办公软件：WPS或office、PDF阅读器等办公软件；（5）网络环境：网络流畅（建议带宽不低于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p> <p>2. 系统登录：（1）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zyjy.jyg.gov.cn），点击“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点击 用户 登录，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点击登录即可。方式二（证书登陆）： 打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zyjy.jyg.gov.cn），点击“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点击证书登录， 输入CA证书（即CA证书），输入密码点击登录。</p> <p>3.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用户注册界面，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 → 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p> <p>4. 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开标前提交HASH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p> <p>（1）投标登记：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p> <p>（2）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p>

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3）下载固化后的zbsx格式招标文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zbsx格式招标文件。（4）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导出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生成HASH编码与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5）开标前提交HASH编码：开标前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HASH编码→提交。（6）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HASH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7）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文锐技术支持0937-6213009 0931-4267890 5.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 澄清或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7. 纸质版存档要求：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1套。注：邮寄给代理机构（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果后5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8.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推论、~~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外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的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与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以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联系店话:0937-6213009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1. 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一包14970.00元，二包6297.00元，三包5724.00元，四包2209.00元，五包5835.00元。2. 本项目的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供应商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9.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①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至6项内容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其余资料仍需按要求提供。②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③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流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2) 供应商必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原件彩色扫描件)；(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在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一年 (365日历天) 内完成主副食采购配送等相关服务。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 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含开标一览表) 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5004G

包号：005

投标人名称	下浮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5004G

包 号：005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下浮率 (%)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日

(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此次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标的物、人工、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

(一) 类别：大米；面粉；大肉；牛羊肉；海鲜类；禽类；蔬菜、鸡蛋；调料、干鲜；时令果蔬；食用油；乳制品等。（具体的采购需求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 质量要求采购配送的货品必须经“QS”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疫，达到国家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标准；必须在保质期内；必须满足甲方预先约定要求，严禁出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情况。

所供副食品必须符合新鲜安全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肉食品、冷冻产品需定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原产地等资料。如甲方计划单指定相关品牌，乙方必须按该品牌供应，如乙方无该品牌，应及时与甲方采购组进行沟通协商，不能私自变更品牌，严禁向甲方供应过期食品、三无食品、远销食品、劣质食品、临近过期食品；

服务期间质量甲方对供应商进行抽检，若连续三次抽检不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每天上午10点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各单位营区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

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付款由采购单位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初对上月的供货总价进行核算并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比例进行核算（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按约定的时间，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中标人须具有一个月供货量的备用资金（备注：如双方有争议，需延期付款一个月便于双方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蔬菜类、水果类等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国家标准
果蔬类	叶菜(白菜、菠菜、空心菜、筒篙、芹菜等)	1. 外形正常，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 叶梗光滑幼嫩，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鼓；无畸形花； 4. 无明显浸水现象； 5. 农药残留不超标。	1. 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 2. 萎缩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果蔬类(番茄、黄瓜、茄子、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黄色变硬现象，无虫害，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萝卜、土豆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表皮细致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	
	水生菜类(藕、菱白等)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芽苗类(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	产品新鲜，有水果应有的颜色；发育充分，无刀伤，无腐烂、挤压损坏，坏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药残留不超标；成箱包装的品相大小保持一致。	产品腐烂变质，挤压损表皮变皱缺水分，农发育不充分，未完全成熟，品相大小差距比较大，农药残留超标。	

豆制品、调料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表面无溢水，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有异味、变质、与质量标准要求较多不符，豆腐表面溢水多。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滋味纯正，咸淡适口。		
	油豆腐	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外皮酥脆适口，内软嫩，咸香适口。		
	豆腐皮、千页豆腐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匀，不粘手，无杂质，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腐竹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调	调味品	包括酿造类、腌菜类、鲜菜类、干货类、水产类及其他调味品。	1. 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QS”	国家或行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无臭味，无腐烂，货品新鲜，色泽正常； 2. 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3.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 必须是正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 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业相关标准
奶制品	牛奶、酸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膨胀包，无漏包，无变质，无异味 2. 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质保期，不符合相应的储存条件；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存在膨胀包、漏包，变质，有异味或其他感官异常等情况。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饮料	饮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膨胀包，无漏包，无变质，无异味 2. 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3.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饮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 包括碳酸类、果汁类、茶类、固体软饮类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质保期，不符合相应的储存条件；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存在膨胀包、漏包，变质，有异味或其他感官异常等情况。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杂粮类	五谷杂粮类	<p>包括玉米、绿豆、小米等，不含大米、面粉、大豆</p> <p>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发霉、变质； 2. 无受潮，无异味； 3. 不得有陈粮，必须为新鲜杂粮 4. 不得含有杂质、颗粒饱满、色泽自然，大小适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陈粮，颗粒干，色泽暗淡。 2. 发霉、变质，受潮，异味等其他感官异常清苦。 3.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干货	干货类食品	1. 包括失水木耳、香菇、紫菜、红枣、枸杞、银耳、黄花菜、海带等干货食品。 2. 外观完整，是否完全干燥，没有发霉或者腐烂，无蛀虫、色泽自然。	1. 外观不完整，潮湿，发霉或者腐烂，有蛀虫、色泽暗淡。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其他	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肉类、蛋类、海鲜、乳制品				
肉禽类	猪肉	1. 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2. 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 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 4. 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7%。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GB27 07-2016《食品安全国家国家鲜(冻)畜、禽产品》
	牛羊肉	1. 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 2. 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3. 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4. 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 77%、78%。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禽肉	杜绝注水禽类； 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腔内无杂物。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蛋类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蛋壳破损严重，有霉斑，散发霉臭味，与质量标准要求较多不符。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蛋壳破损严重，有霉斑，散发霉臭味，与质量标准要求较多不符	GB2707-20 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鲜(冻)畜、禽产品》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蛋壳破损严重，有霉斑，散发霉臭味，与质量标准要求较多不符	国家或行业 相关标准
水产类	鱼虾类	1. 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 2. 体表秒色泽鲜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鳞片紧粘皮上不易剥落，有透明粘液； 3. 腮鲜红，鳃丝鲜红或紫红，鳃盖禁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 淡水鱼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 5. 具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GB2707-20 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鲜(冻)畜、禽产品》
其他	其他	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国家或行业 相关标准

1. 此次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标的物、人工、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以市场零售价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出现多个下浮率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用百分比表示，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3. 主、副食品的市场零售价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嘉峪关市发改委每月公布的价格、酒嘉地区有影响力的西部公司定期公布的市场零售价。当上述渠道均无法查到价格时，由采购人、监督小组、供应商组成调研组，进行市场价调研，以调研结果作为当月市场零售价（每半月询价一次，再进行定价）。

4. 其他未列货物，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其下浮率确定结算价格；供货时品牌可由采购单位指定。

5. 服务期限：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1 年（365 日历天），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售后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6. 结算时以实际支出为准；

7. 如最新标准与上述标准冲突，执行最新标准。

●一、配送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1. 配送时间：一天一次。

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配送方式：

（1）采购人指定 1-2 名联络人与供应商联络；

（2）中标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收集采购人提报的副食品采购需求；
每月底公布下月供应价；

（3）配送：采购人根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每天 18:30 前将第二天采购需求发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组织备货、分拣、装车，于第



二天 10: 00 前将副食品配送至采购人；

(4)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多次供货的，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所需副食品配送到位；

4. 要求：

(1) 副食品品牌、规格型号等以采购人采购需求为准；

(2) 供应商需指定公司或负责人名下专车进行配送，其中必须至少有两辆冷藏车进行配送，并指定专人开展配送服务；

(3) 若中标人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食堂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可自行就近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差价由供应商补齐)

(4) 肉类、水产、禽蛋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5) 调料等必须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6) 果蔬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7)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8) 中标人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9) 供应商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责任自负。

5. 食品溯源要求：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 生产食品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该保存以下资料(如有)。

1. 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原始凭证和销售发票。

●二、售后服务

1. 送货上门：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

味、异味。

2. 产品验收：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验收管理办法》（见附件 1）组织产品验收。

3.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见附件 2），积极服从、配合采购人日常管理。

4. 处罚管理：供应商承诺严格执行《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见附件 3）。

5. 评价管理：采购人将根据副食品筹措量化评分细则（见附件 5）对供应商进行量化扣分并罚款，每季度汇总并组织食堂就餐人员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见附件 4），连续两季度得分低于 80 分或满意率低于 60% 的，将终止合同。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由采购单位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初对上月的供货总价进行核算并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比例进行核算（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按约定的时间，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中标人须具有一个月供货量的备用资金（备注：如双方有争议，需延期付款一个月便于双方协商）。

1. 投标报价为在市场零售价基础上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必须不小于 5%；

2. 市场零售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定：

主、副食品的市场零售价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嘉峪关市发改委每月公布的价格、酒嘉地区有影响力的西部公司定期公布的市场零售价。当上述渠道均无法查到价格时，由采购人、监督小组、供应商组成调研组，进行市场价调研，以调研结果作为当月市场零售价（每半月询价一次，再进行定价）；

3. 每月底对当月的供货总价进行核算并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本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以下浮方式进行报价，最低下浮率为 5%（即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不小于 5%），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小于 5%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如：市场价 100 元/斤，下浮率为 15%，供货价为 $(100\%-15\%)*100=85$ 元/斤

特别提示：上述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参数，带“●”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在对各项关键指标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时，应提供相应材料进行支撑性说明。

附件：

1.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验收管理办法》
2.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
3.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处罚管理办法》
4. 《副食品筹措 X 季度供应商量化评分表》、《副食品筹措供应商量化评分汇总表》
5. 《副食品筹措量化评分细则》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工作组织

(一) 验收人员

副食品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单位人员完成。

(二) 验收流程

卸货前的检查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清点品种数量

验收人员对需求清单和供应商提交的送货清单进行对比，无差错后，按照送货清单进行副食品验收。

副食品现场验收

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品种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过磅)→入库签章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应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且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经验收人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交由验收人归档留存。(各类品种票证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四项“各类物资索票要求”)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符合退货条件的，按照退货依据进行退货。

对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由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堵塞要求~~冷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冷冻类~~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整批产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

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作退货处理。

货物重量验收：

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带冰商品以需求方需求为准。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含量的 1%)

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验收记录分别建立肉禽蛋类、水产类、果蔬类、豆制品和调料等物资验收登记本，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索取等事项，并由供应商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质量标准要求的副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由经委主任直接与供应商协商办理。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符合退货条件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三、供应商供应情况记录

各饭堂应当建立供应商配送服务情况记录本，详细记录配送服务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

四、各类物资索票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禽肉类	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果蔬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牛奶饮料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调料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附件 2: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

-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配送服务。
- 二、供应商不准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发生不正当交易，不得做危害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形象或损害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利益的事。
-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产品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官方出具的检疫证明并通过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验收，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供应配送中必须做到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数量、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必须及时进行(补充)更换。
-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供应配送。
- 五、供应商必须加强配送使用的车辆和器具、包装的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定期进行体检，日常服务时要衣着整洁、注意服务形象，保持个人卫生。
- 六、供应商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营门必须按规定出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办理的进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辆、人员必须相一致，通行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七、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制度要求，服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不得在提供配送服务期间从事与配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准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乱拉关系，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全管理带来隐患。
- 八、定期组织召开配送服务协调会，对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前一阶段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数质量情况、服务满意度、卫生管理和日常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讲评。
- 九、供应商违反以上办法，一经核实，按《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处罚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违反两次以上者，除进行处罚外，不得参与下次副食品配送服务投标。情节严重的，将上报战区空军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
- 十、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全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在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营区活动，不得在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严禁在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一旦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处罚管理办法

一、供应商未按照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副食品供应配送的，属于供应商主观因素的，一次警告，两次罚款 10000 元，三次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二、供应商私自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办理与配送服务无关的事项且通过开具副食品配送票据抵账的，一经发现，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三、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缺斤短两超出 3%的，经委会应及时提出，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取消配供应商配送资格，并承担其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由于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 5000 元。

五、供应商不服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无故不参加定期组织召开的配送服务协调会的，缺席一次罚款 5000 元。

六、供应商采取冷冻、外包装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扣留当批货物，并且供应商在当日重新送货。

七、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如有遇验收人员对所供食品品质、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后到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核查澄清的程序解决，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 5000 元。

八、供应商不得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以配送副食品做其他交易，一经发现，承担经济损失取消配送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自己的运输工具，未经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运输工具借给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使用，不得将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带出营区办理其他事项，违反本一条次罚款 10000 元。

十、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配送费用时一并扣除，罚款和扣除的费用上交财务，取消配送资格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配送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所缺物资，将由食堂启动应急采购资金，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以全额结算。

十二、供应商的处罚由副食品采购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

附件 4:

副食品筹措 X 季度供应商量化评分表

序号	单位	综合得分	累计罚款	平均好评率	供应商总评得分 (平均好评率 *100+平均得分) /2	一季度						二季度					
						优	良	差	好评率	扣分	罚款	优	良	差	好评率	扣分	罚款
1	xx	93	7.0%	67.50%	供应商名称 83.19	12	5	3	60.0%	5	5%	15	3	2	75%	2	2%
2	xx	97	3.0%	56.90%		15	6	8	51.7%	2	2%	18	8	3	62.1%	1	1%
3	xx	99	1.0%	85.71		10	3	1	71.4%	1	1%	14	0	0	100.00%	0	0%
....																	



附件 5:

副食品筹措量化评分细则

序号	选项	标准	扣分	罚款	备注
一	货物数量	单种货物数量少于预约数量 50%以下	0.5	扣除货款 0.5%	
		单种货物数量少于预约以上: 50%(含)以上	1	扣除货款 1%	
		单种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1	扣除货款 1%	
		单种货物腐败变质	1	扣除货款 1%	
		单种货物保质期超过 2/3	1	扣除货款 1%	
		单种货物经检验质量不合格	1	扣除货款 1%	
		单种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	扣除货款 1%	
		单种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货物	5	扣除货款 5%	
		因供应商原因,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少于(含等于)1个小时	0.5	扣除货款 0.5%	
		因供应商原因,送达时间超过预约时间大于1个小时小于(含等于)2个小时	1	扣除货款 1%	
		因供应商原因,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大于2个小时小于(含等于)3个小时	1.5	扣除货款 1.5%	
		因供应商原因,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大于3个小时小于(含等于)6个小时	2	扣除货款 2%	
		因供应商原因,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大于6个小时小于(含等于)12个小时	5	扣除货款 5%	
		因供应商原因,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大于12个小时小于(含等于)24个小时	10	扣除货款 10%	
三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恶劣	1	扣除货款 1%	
		对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正常要求故意拖延不办理	1	扣除货款 1%	
		不按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求着装、携带相关证件	1	扣除货款 1%	
		不携带称重工具或故意调整称重工具数值	1	扣除货款 1%	
四	账目核对	虚增数量	5	扣除货款 5%	
		虚增价格	5	扣除货款 5%	
		因供应商导致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 队 结算进度滞后	10	扣除货款 10%	
五	包装卫生	配送人员及卸载工具不卫生	1	扣除货款 1%	
		配送车辆未清洗干净	1	扣除货款 1%	
		货物包装与合同约定不符	1	扣除货款 1%	
六	其他	协助套现	100	扣除货款 100%	
		配送违禁品	100	扣除货款 100%	
		泄露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秘密	100	扣除货款 100%	
		在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滋扰生事	100	扣除货款 100%	
		转包或者分包	100	扣除货款 100%	
		因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	100	扣除货款 1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p>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20)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2.0分
		产品配送加工场地情况	提供实体店经营场所及库房证明资料，含经营场所彩色照片及库房彩色照片各不少于3张、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者得6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0分

		食品配送人员	供应商具有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不少于2辆配送车辆，每辆车配送人员不少于1人），提供人员健康证及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配送车辆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满分得6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6分）	6.0分
		响应承诺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为采购人提出供货需求后30分钟以内得6分，1小时以内得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6分）	6.0分
3	技术部分 (50)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	<p>食品质量安全承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安全承诺书； 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且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4分，满分8分。</p>	8.0分
		实施方案	<p>配送实施方案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包括：</p> <p>1. 配送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6分） 具有完善的配送制度，从订单、配货、分拣、包装、装车、配送、售后等具有清晰的流程及专项人员管理。</p> <p>①内容完善程度（2分）； ②流程清晰能够提供流程图（2分）； ③具体措施具有可操作性（2分）</p> <p>2. 配送管理制度（6分） ①配送制度情况（2分）； ②具有随车专职配送人员（含驾驶员）1人得1分，2人得2分。（2分） ③应急措施，因车辆或人员突发情况导致配送延迟时，能够及时处理解决等情况（2分）。</p> <p>3. 供货保障措施（2分） 4. 质量保障措施情况（2分）</p>	16.0分

特殊情况紧急供货方案	<p>特殊情况紧急供货方案：根据项目重难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突发特殊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特殊情况紧急供货承诺书（含供货时效）； ②特殊情况紧急供货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且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5分，满分10分。</p>	10.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完整、可行、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含售后时效、质保期限等）； ②售后管理方案； ③退换货服务方案； ④赔偿方案（质保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p> <p>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且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的得4分，满分16分。</p>	16.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集采机构: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 (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 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ly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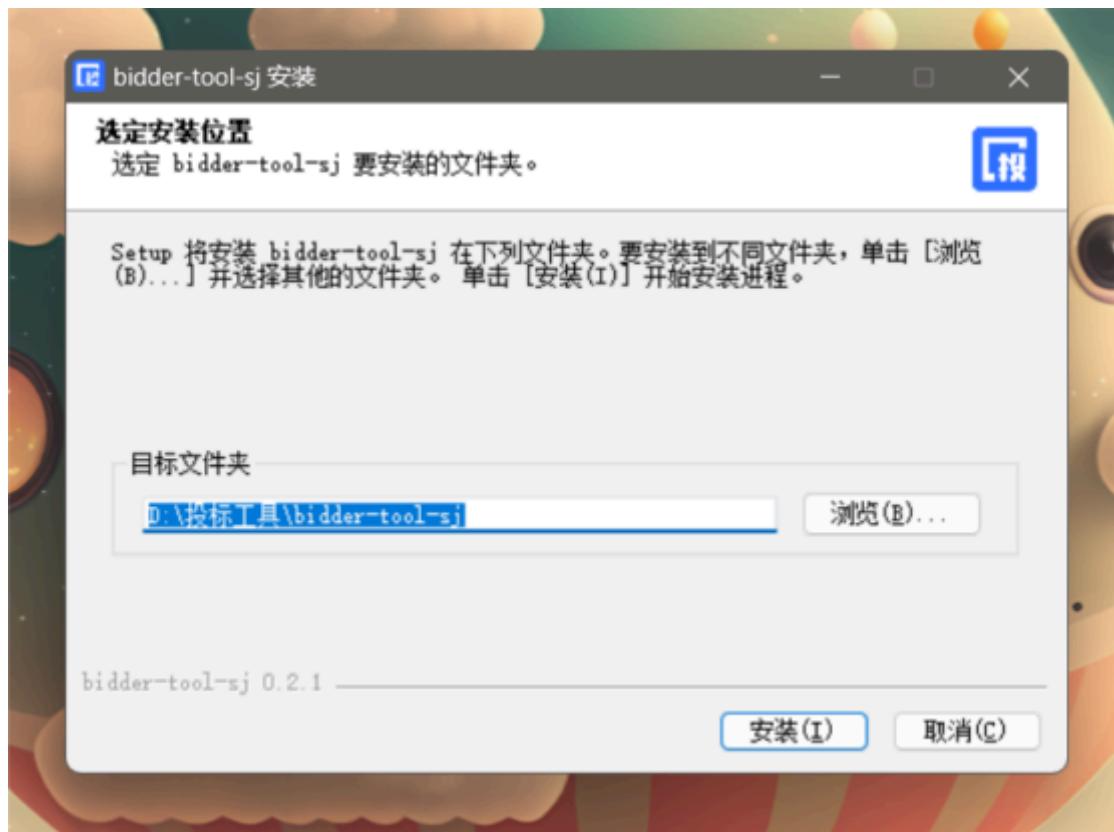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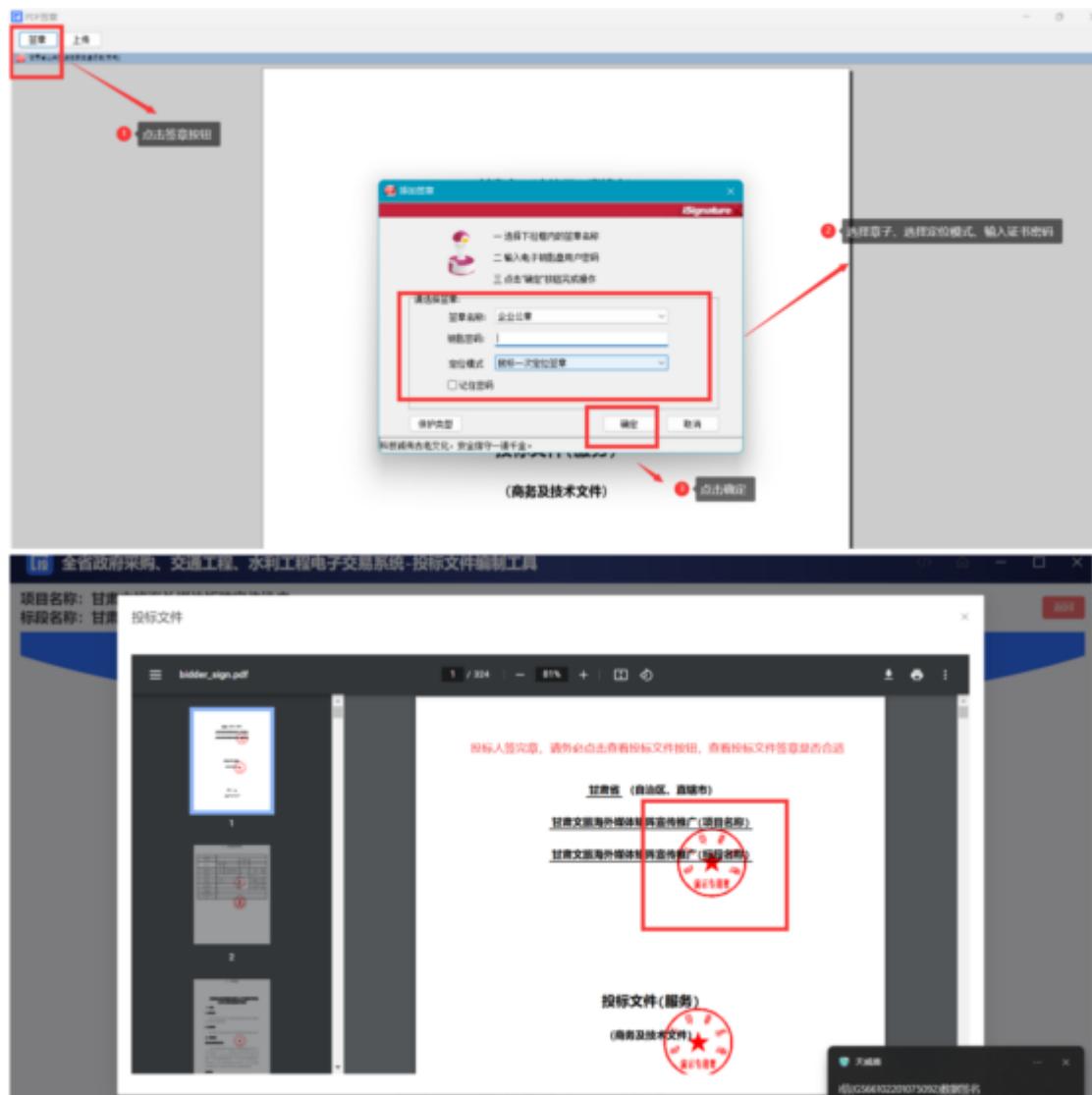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龙程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使用没有电子章, 可以下载为的页面后打开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
生成的文件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
11 机构

投标人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填写封面信息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招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航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下一步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已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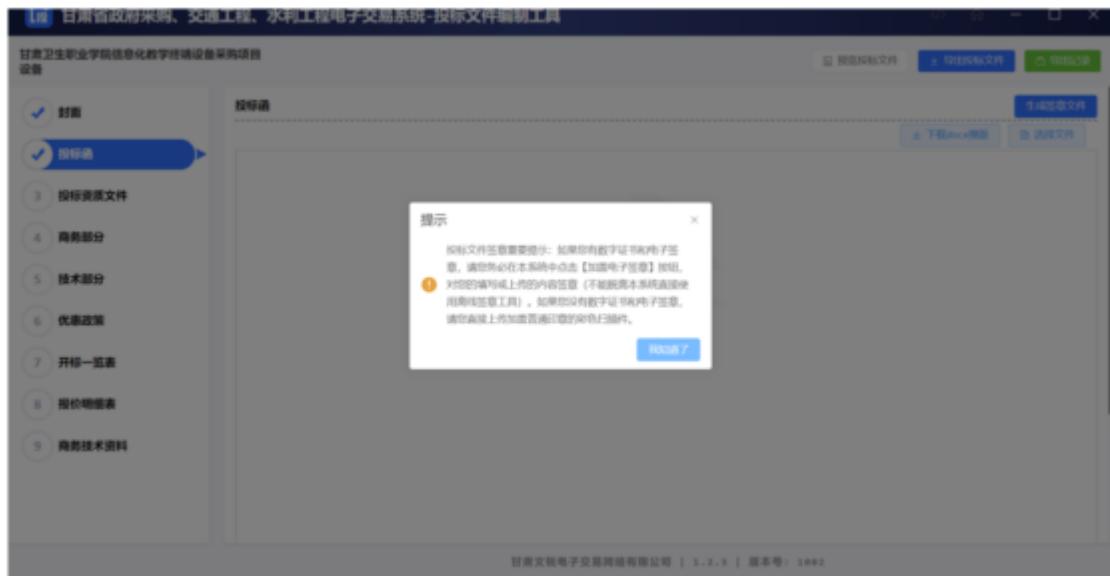
可以下载投标的模板

招标函

上传投标函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航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序号	资质条件	资格要求	文件上传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件，或具备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红色扫描件）	▲上传文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务报告（认可的询价采购方式出具的投标报价单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经公证过的资质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注：过期归零时为0）	▲上传文件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8个月内任选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原红色扫描件）	▲上传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通过银行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明细账单或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通过银行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明细账单或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通过银行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明细账单或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材料）	▲上传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红色扫描件）	▲上传文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上传文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承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搜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如有以上情形，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的查询结果）	▲上传文件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usiness Part' section of the bid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interface. It includes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service, technology, and after-sales, each with a file upload button.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8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2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对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为3分。不提供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首次服务内容、设备故障处理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及对故障影响的控制、现场服务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免费服务年限、免费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完善且可行得分；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合理得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方案简单得分；不合理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echnical Part' section of the bid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interface. It includes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echnology, functionality, delivery, and service guarantee, each with a file upload button. A large red electronic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不满足或不满足项无法实现处理；0分为需要改进每条扣1分，无此项为一般指标每条次扣1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需求，将涉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列功能的配置及防护能力满分为分，否则不得分。 2. 所列功能的配置及防护能力按以下标准赋分：功能配置及防护能力完全满足得10分；功能配置及防护能力部分满足得5分；功能配置及防护能力不满足得0分；功能配置及防护能力不可行得0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3	供货	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方案，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得10分；方案不详细，科学不合理，得5分；方案不可行，科学不合理，得3分；方案不可行，科学不合理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文件内容应与本项目需求书中的服务承诺一致，得1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文件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书中的服务承诺不一致，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回 换挡投标文件 x 取消投标文件 确认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澄清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企业、监狱和社会福利企业优惠	
2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折扣率	

上一步 下一步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招标投标文件](#) [中标投标文件](#) [中标投标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总价应是最终用户接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项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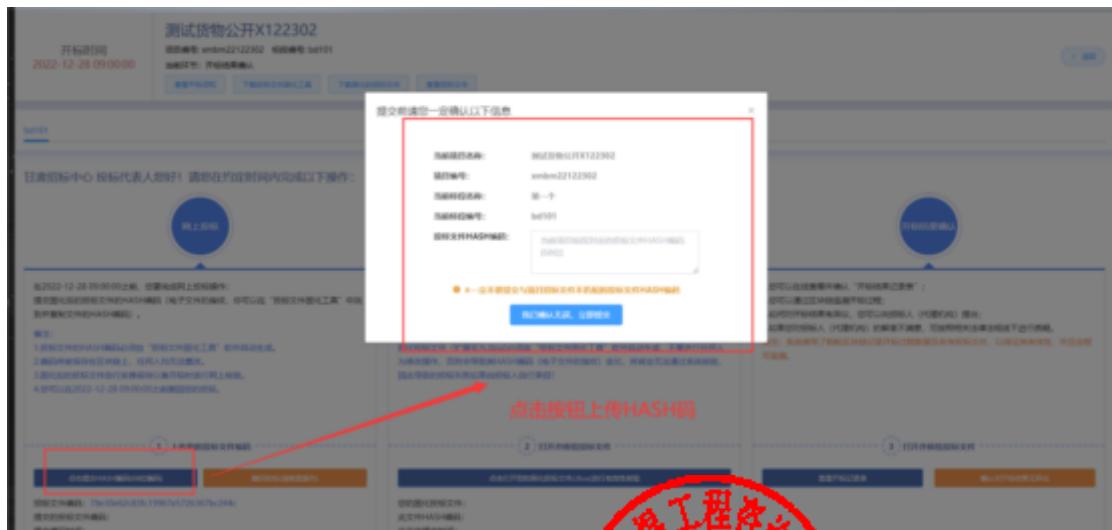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工程类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采购编号: emdrm-22122302 采购单号: jd13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记录](#) [TMS系统操作工具](#) [TMS系统操作指南](#) [帮助与反馈](#)

甘肃招标中心 招标代表人您好! 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解密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解密操作！
建议您在规定的投标文件对应的HASH码（电子文件的标识，亦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单”中找到解密文件的HASH码）。

解密文件：
1.解密文件的HASH码解密后生成“投标文件固化工单”并自动生成。
2.解密所使用的私钥必须由本人亲自设置。
3.建议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开始时进行网上解密。
4.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解密您的投标。



解密和核对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您需要完成解密文件核对操作：
1.勇于在本系统打开您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xlsx）进行解密操作。
2.如果系统自动打开此文件无法，您可以选择并执行正确的固化后文件。

备注：
固化后文件（扩展名为.xlsx）是由“解密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人为修改。否则会破坏文件以从项目、合同文件的链接）丢失，并将无法正常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得到的投标文件必须由本人自行核对。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进查看并确认以“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进入系统查看开标时间；
3.您可以点击核对界面，您可以根据人（代理的）操作；
4.如果当时的投标人（代理机构）的操作不满足，可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整改。

备注：系统使用了加密压缩的zip类型并打开的建筑和招标文件，以保证没有误操作，同时可追溯。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1. 上载解密后的文件固化工单](#)

[2. 上传解密后的文件](#)

[3. 扫描开标的扫描文件](#)

6.4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始时间
2022-12-28 09:00:00

项目编号: smdm22122302 项目编码: bd101
公告对象: 开标代理机构

[查看采购文件](#) [下载采购文件工具](#) [下载采购文件](#) [查看采购公告](#)

甘肃招标中心 招标代理人您好! 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签收”:
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以从招标人(电子文件)的链接, 在“山西‘十四五’医药化工工具”中招网和文件夹的[我的项目](#)。

备注:
1.您收到的HAF文件必须以“[我的项目](#)”自动生成。
2.请确保保存在U盘上。任何人无法修改。
3.因未按照规定将文件存放在U盘并进行网上签收。
4.您可以至2022-12-28 09:00:00前删除该文件。

1 上项目的报名文件签收

[查看HAF文件签收状态](#) [重新上传HAF文件](#)

报名文件状态: [已接收](#)(2023-11-19 09:57:26 由224)

报名文件状态说明:
此状态表示HAF已接收
此状态修改时间: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解密和核对文件”:
1.基于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2023年1月5日(节假日除外);
2.如果尚未收到的文件为无效, 您可以填写并行开证或回函拒绝文件;

备注:
因未按照规定“[我的项目](#)”自动生成, “[我的项目](#)”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操作, 否则将导致HAF错误(电子文件的状态)变化, 所有企业无法通过系统解密, 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日开解密和核对文件

[查看HAF文件状态](#)

解密和核对文件状态: [未解密](#)(2023-11-19 09:57:26 由224)

解密和核对文件状态说明:
此状态表示HAF未解密
此状态修改时间:



1.您可以选择单击进入“[开标结果查看””;
2.也可以通过\[HAF单击进入”;
3.如果投标结果未满足, 请向山西省人民\\(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投标结果人\\(代理机构\\)的解密不成功, 请向相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备。
备注: 如果所有了解密和核对文件状态的项目且没有报备之外, 山西省将自动开标, 并将结果通知。\]\(#\)](#)

3 日开解密和核对文件

[查看HAF文件状态](#) [重新上传HAF文件](#)

解密和核对文件状态: [未解密](#)(2023-11-19 09:57:26 由224)

解密和核对文件状态说明:
此状态表示HAF未解密
此状态修改时间: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竞拍模式	状态	操作
1	蜀山图书馆XK122302	xmbs21122302	jybm21122302	2022-12-12 09:00:00	2022-12-12 10:00:00	限时竞拍	待拍开始	进入竞拍
2	2022121301工程招标0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2022-12-14 10:00:00	限时竞拍	待拍开始	进入竞拍
3	2022121301-公开-货物测试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2022-12-12 09:00:00	公开竞拍	正在开标	进入竞拍
4	公开竞拍1137W01	1231231	12312312	2022-12-13 09:00:00	2022-12-13 10:00:00	限时竞拍	正在开标	进入竞拍
5	公开竞拍1137W01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2022-11-07 17:00:00	限时竞拍	待拍开始	进入竞拍
6	公开公开1137W01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2022-11-07 16:35:00	公开竞拍	正在开标	进入竞拍
7	公开竞拍001	A6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2022-11-04 15:00:00	公开竞拍	正在开标	进入竞拍
8	合肥市蜀山区教育局教育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A01-1262000024331348J-20220419-010407-2	A01-1262000024331348J-20220419-010407-2	2605-2206047	2022-10-22 08:00:00	限时竞拍	限时竞拍	待拍开始	进入竞拍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2022-09-16 21:00:00	公开竞拍	待拍开始	进入竞拍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不安全 | 120.51.44.203:3060/open/biddingEvaluation/view/projectInfo-05544d7935e3be5bd30cde7f1208e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项目编号: 555AAAAA78578785
项目经理编号: BD-0000002

BD-0000001 BD-0000002

sandy-工程-源清-20230531
项目状态: 正在评估

派遣发起时间: 2023-06-02 11:35:34
派遣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立即派遣: 否
是否回派: 是
派遣通知
派遣通知
派遣发起时间: 2023-05-31 19:56:00
项目编号: 555AAAAA78578785
项目经理编号: BD-0000002

BD-0000001 BD-0000002

派遣通知
派遣名称: sandy-工程-源清-20230531
派遣机构: 工程-6882
项目经理号: 555AAAAA78578785
派遣说明内容: 你没有做出任何派遣
派遣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备注: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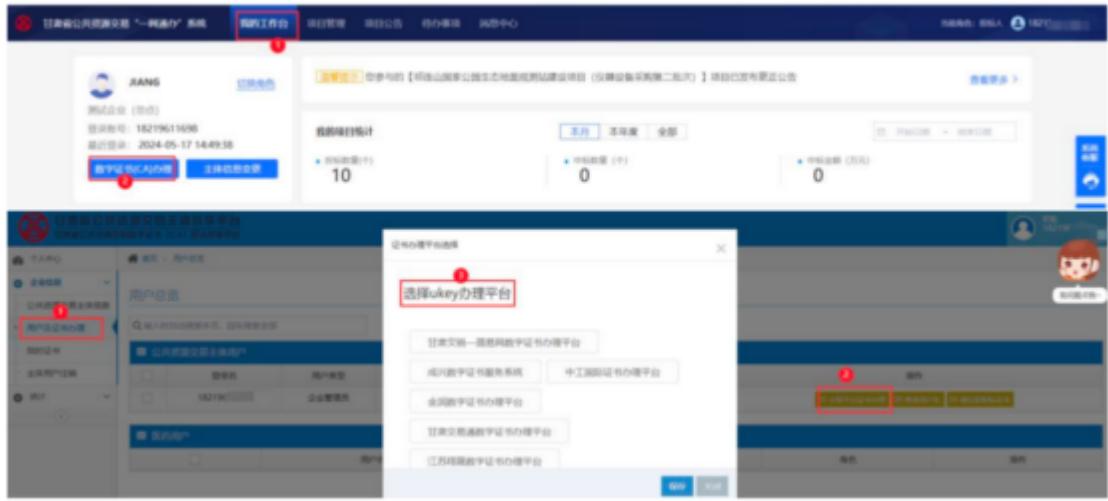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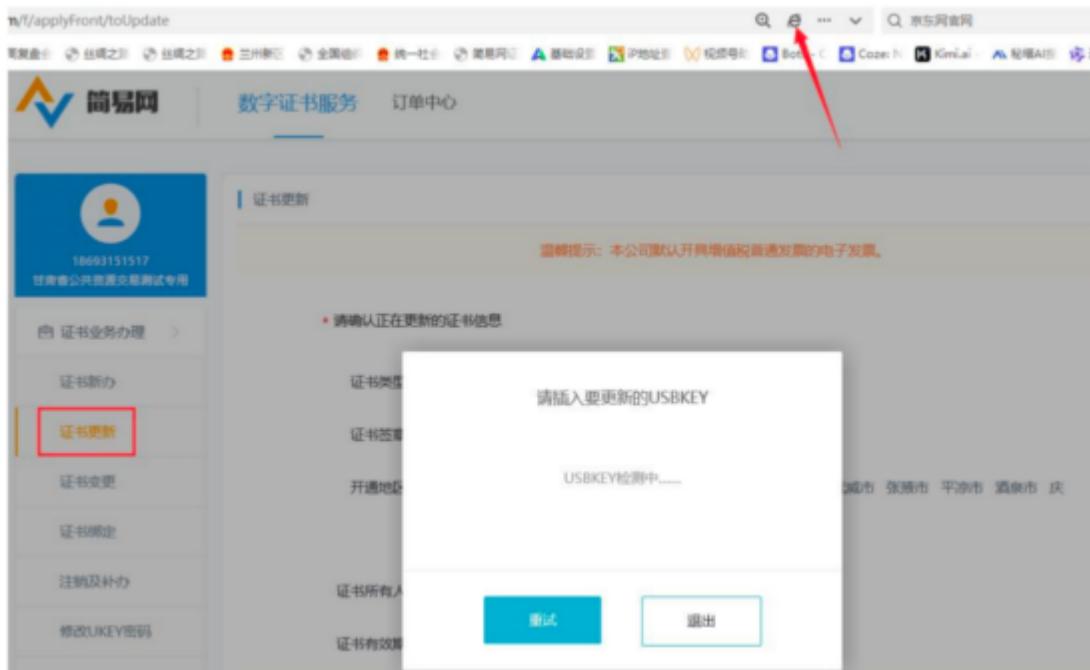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0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